專利權質權登記申請須知

一、 申請專利權質權登記，得由質權人或出質人單方提出申請。

二、 申請請備具申請規費、申請書 1 份，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 申請質權設定登記：質權設定契約或證明文件 1 份。

(二) 申請質權變更登記：變更證明文件 1 份。

(三) 申請質權塗銷登記：債權清償證明文件、質權人同意塗銷質權設定之證明文件、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依法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證明文件 1 份。

三、 申請人應簽名或蓋章，如有委任代理人者，得僅由代理人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指定送達代收人者，申請人仍應簽名或蓋章。

四、 本表請使用正體中文並以墨色打字或印刷填寫。

五、 本表中方格□填表人自行選用，若有方格□所述內容，請於方格□內為標記。

六、 本表※部分，填表人不必填寫。

七、 申請專利權質權登記，請先填寫申請案號、專利證書號數並勾選專利類型、申請事項、質權之債權金額、質權設定期間(以專利權期間為限)。

八、 質權人及出質人應填寫姓名或名稱、ID、住居所或營業所、國籍；如為法人、機關、學校者，並應填寫代表人姓名。填寫外國公司之中文名稱，請於名稱前加註國別名，例如：美商 XXX 股份有限公司、日商 XXX 有限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 XXX 公司等等。大陸地區公司之中文名稱，請於名稱前加註「大陸商」；香港地區公司之中文名稱，請於名稱前加註「香港商」；澳門地區公司之中文名稱，請於名稱前加註「澳門商」。

ID 欄，請依質權人及出質人身分種類填寫：

(一) 如為本國自然人者，請填寫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 如為本國公司、財團法人、機關、學校者，請填寫其統一編

號（扣繳編號）。

(三) 如為外國人者，由本局統一編給識別碼。

九、 質權人或出質人多數時，請自行編號依序填寫，如未委任代理人或指定送達代收人，請指定其中一人為應受送達人，如未指定者，以第一順序申請人為應受送達人。

十、 質權人之外文姓名或名稱應以英文書寫為限，並請以大寫為之。自然人之英文姓名應以姓在前，名在後之方式書寫。

十一、本案有委任代理人者，請填寫代理人姓名等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證書字號欄位，請代理人就所具備專利代理資格填寫，例如專利師證書字號、專利代理人證書字號或律師證書字號。有多位代理人時，請自行編號依序填寫（不得超過 3 人）。本案如有指定送達代收人者，得以本欄依實際情事修改填寫。

十二、專利權申請質權登記之出質人或質權人一方為本國公司，且雙方公司代表人為同一人時，雙方當事人之一方，依公司法規定，應另定代表公司之人。如由本國公司另定代表公司之人時，應按公司性質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有限公司：如僅置董事一人者，須由全體股東之同意另推選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代表公司，並附具全體股東推派代表之同意書及公司設立（變更）事項登記卡正、反面影本全份；如置董事二人以上，且特定一董事為董事長者，由其餘之董事代表公司，並附具公司設立（變更）事項登記卡正、反面影本全份。

(二)股份有限公司：須由監察人代表公司，並應附具公司設立（變更）事項登記卡正、反面影本全份。

至於申請本國公司與其公司代表人個人間之專利權申請質權登記時，其質權登記之證明文件，公司應簽署部分及應備具之證明文件，亦應比照上開處理原則辦理。

十三、專利權為共有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非經共有人全體之同意，不得設定質權。專利權之共有人非經其他共有人之同意，亦

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設定質權。

十四、衍生設計專利、聯合新式樣專利須與母案一併辦理質權登記；；衍生設計專利案應逐案辦理質權登記，並檢送申請書、質權設定契約或證明文件 1 份及質權登記規費；聯合新式樣專利案亦應逐案辦理質權登記，並檢送申請書、質權設定契約或證明文件 1 份，無須另繳納質權登記規費。

十五、以專利權為標的設定質權者，除契約另有約定外，質權人不得實施該專利權。

十六、申請案如同時辦理變更事項者，請於申請書之「同時辦理事項」欄之方格□內勾選變更事項，並檢送相關證明文件。各項申請變更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及規費如下：(如非由專利權人提出申請時，均應檢附由專利權人出具之證明文件)

(一) 變更專利權人之地址—應載明變更後之地址，無須繳納變更規費。

(二) 變更代理人—應載明變更後代理人之姓名，並檢附委任書及變更規費新臺幣 300 元。

(三) 變更公司之代表人—應載明變更後代表人之姓名，無須繳納變更規費。

(四) 變更專利權人之姓名—應載明變更後之姓名，並檢附更名證明文件及繳納變更規費新臺幣 300 元。

(五) 變更專利權人之名稱—應載明變更後之名稱，並繳納變更規費新臺幣 300 元。若為外國法人者，尚須檢附外國政府之主管機關所核發之證明文件，如無法檢送證明文件，得以申請人出具之切結書代之。切結書內應敘明其變更之事實、無法檢送證明文件之理由，及聲明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六) 變更專利權人之簽章—專利權人變更印章或簽名樣式時，應於申請書上蓋妥新、舊印章或簽署新、舊簽名樣式(如舊

印章已遺失或僅簽署新簽名樣式者，其為自然人者，須檢送切結書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其為法人者，須檢送切結書)，並繳納變更規費新臺幣 300 元。